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1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趙建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嘉信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14403 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趙建龍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件1 之本院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2 ）：

㈠、犯罪事實一第2 至3 行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，及」應予刪除；第10至11行「仍因右側氣血胸致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而死亡」補充更正為「仍因右側氣血胸致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而於同日8 時38分許死亡」。

㈡、證據部分補充「員警職務報告（相卷第11頁）」、「被告趙建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（本院交訴卷第33、178 、187 頁）」、「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（本院交訴卷第115 至116 、143 至144 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與量刑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㈡、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

其肇事前，即親自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自己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相卷第63頁）可憑，並願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規定，審酌本案事故發生情節、被告過失程度等情狀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，卻未注意汽車停車時，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暨其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終致發生本案交通事故，造成被害人盧俊宇死亡之無法彌補結果；2.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於案發後與告訴人盧水旺、許瓊方達成調解，告訴人盧水旺、許瓊方於本院調解中表明不追究本案刑事責任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訊問筆錄各1 份在卷可憑 ，可見其就本案犯行之悔意；3.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被告因一時疏失，致罹刑典，又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盧水旺、許瓊方達成調解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 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確保被告能據實履行前開調解條件，復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如附件1 所示內容履行給付。倘被告未如期給付，而違反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燕瑩、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何惠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1 】本院調解筆錄

【附件2 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4403號

被　　告　趙建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趙建龍於民國114年2月10日7時9分前某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停車時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，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為購買早餐，竟貿然將車牌號碼000-

0000營業曳引車臨停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。適盧俊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1段由北往南行駛，於同日7時9分許，因自快車道偏駛慢車道後，追撞上開營業曳引車尾，隨即送往烏日林新醫院急救，仍因右側氣血胸致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而死亡。

二、案經盧俊宇之父盧水旺、盧俊宇之配偶許瓊方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趙建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許瓊方於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盧水旺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被害人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查詢清單報表、人身保險資訊連結作業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本署檢驗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刑事相驗報告及相驗照片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檢驗報告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　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淑滿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